国家发布意见提出：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合理资金需求

为妥善处置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有关金融债权债务，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加大对兼并重组钢铁煤炭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主动去产能的钢铁煤炭困难企业进行贷款重组等13项具体措施。

        意见提出，对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的钢铁煤炭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继续给予信贷支持，不得抽贷、压贷、断贷。

        意见明确，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自主决策、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对能产生整合效应的钢铁煤炭兼并重组项目采取银团贷款等方式，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符合并购贷款条件的兼并重组企业，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上限可提高至70%。

        意见提出，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动去产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但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钢铁煤炭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前提下，可以进行贷款重组，调整贷款结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利息。

        另一方面，对于违规新增钢铁煤炭产能，意见要求对其严控信贷投放。对违规新增钢铁煤炭产能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一律不得提供信贷支持；对违规新增产能的企业，停止贷款。并且，意见进一步提出，坚决停止对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的金融支持。

        意见提出，对资产负债率较高、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具备发展潜力的钢铁煤炭骨干企业，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设立的符合规定的新机构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开展债转股工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改进公司治理结构。

        意见明确，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钢铁煤炭企业的脱困发展，支持产业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特别是地方政府成立的产业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入股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钢铁煤炭骨干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意见还提出，妥善处置涉及钢铁煤炭企业的不良资产，依法维护涉及破产清算钢铁煤炭企业的金融债权，依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等措施。

        意见提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应及时公布行业发展情况、产业规划调整方案、“僵尸企业”、涉及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和项目名单，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好“有保有控”的差别化信贷政策。□

（来源：中国矿业报）